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2025 年 2022 号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 1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40 期）》（2025 年第 139 号），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南城昌明食品店销售的南瓜子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昌明食品店销售的南瓜子，经抽样检验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项目不符合 GB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“洪金辉南瓜子”（规格：170 克/袋；生产日期 2025-03-02）17 袋，已依法扣押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南瓜子 60 袋，销售了 43 袋（含抽检数量），余下 17 袋已被我局扣押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南城远轩食品店销售的瓜子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远轩食品店销售的瓜子，经抽样检验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项目不符合 GB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

格批次的瓜子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瓜子 40 袋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数量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27 日